

逢甲大學商學院學生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勵規則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商學院雙語教學（EMI）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積極選修本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獎勵對象為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院學生得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一、下列各款修課獎勵僅能擇一申請，由學院補助。惟全英授課學制之學生不予獎勵。

- （一）學生當學期所修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占該學期所修總學分之 20% 以上者，並至少完成 2 項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考試時間必須為申請當學年，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 （二）學生當學期所修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占該學期所修總學分之 30% 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 （三）學生當學期所修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占該學期所修總學分之 40% 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四）學生當學期所修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占該學期所修總學分之 50% 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五）學生當學期所修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占該學期所修總學分之 80% 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二、證照獎勵：

（一）下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1. 學生於修業期間報考任一場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
2. 學生於修業期間報考且完成 4 項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報考且完成 4 項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依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之項目數分別給予下列獎勵，且僅能擇一申請。

1. 1 項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2. 2 項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3. 3 項以上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前項第 2 款第 2 目英語能力檢定等級認定，詳參附件一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第四條 獎勵申請期間：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公布後，半年內須完成申請獎勵程序。上學期申請時間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下學期申請時間至每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獎勵申請程序：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留存備查），向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隨到隨審，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獎補助。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面影本。

三、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呈現之姓名若為英文，請提供相關證件，例如護照，以便查驗）

四、申請修課獎勵者，應檢附當年度成績單或相關修課證明（須顯示科目成績）。

第六條 本規則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款支應，並依據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得視當學年度實際獲補助情形，以決定各項獎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